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總說明

為規範軍訓及國防通識課程折算役期之實施方式及管理作業考核等相關事項,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得折算役期之軍訓課程範圍。(第二條)
- 三、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計算方式。(第三條)
- 四、役期折算證明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及記載方式。(第四條)
- 五、軍訓課程折算役期申請及辦理之程序。(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三項規定訂定之。

規定:「(第一項) 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 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指中華民國八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時仍在 營及以後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 及替代役役男,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 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第三項) 本法修正施行後,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 程,亦不得逾三十日,其實施、管理、作業、 考核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 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 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得依兵役法第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折算役期。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 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 級之進修學校。

- 一、第一項明定適用對象及得折算役期之軍訓 課程範圍;本項所定得折算之役期,指現 行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役期,不 包括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兵役法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六條所定因應兵役 制度轉型募兵制,男子徵集入營所受四個 月以內軍事訓練。
-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 範圍。
- 第三條 學生修習軍訓課程,應分別按各學 │一、第一項明定各學制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之計 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其各學 制折算之役期總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限。 |二、第二項明定役期折算之限制,避免以重複
 - 同等學制之同一學期修習之軍訓課程折 算役期,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 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算役期。
- 算方式。
- 修習軍訓課程,要求折抵較長役期,規避 兵役義務。

第四條 申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就讀 一、第一項明定役期折算證明文件之申請、審

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室或教官室審 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役期折算所檢附成績單之 績單上載明軍訓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 折算役期日數,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 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 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 務單位辦理。

申請役期折算之成績單所顯示科目名稱 應有「軍訓」字樣,或依附表所列課程名稱 核對無誤後,得折算役期。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查程序及記載方式。

審查事項規定,另本項所定附表係以九十 五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修習之軍 訓課程名稱為國防通識,課程內容經審認 符合國防部與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 十四日會銜發布「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 實施規定 | 所認定之折算役期課程範圍, 爰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提供課程內容 對照作為役期折抵課程認定之依據,又以 專科以上學校所開設之課程名稱均為「軍 訓課程」,爰附表毋庸列出。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 之。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 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義 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之退 伍(役)作業流程,向服役單位申請折算役期。

明定有關服役單位受理役期折算作業流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